

收 據

計畫編號：_____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發給_____先生/女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款係能力鑑定考試-監試勞務費

補充保費 2.11%：_____元

預扣稅額：_____元

- 已辦理扣繳作業
- (50) 薪資所得
-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 (92) 其他所得
- (9A) 執行業務所得
- (9B) 稿費、版稅等七項所得

身分證字號：□□□□□□□□□□

領 款 人：

住 址：□□□-□□□

服 務 單 位：

※領款人同意本領據資料供本所報帳及依法扣繳申報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悉心提醒您，背後有個資同意書須簽署，請您務必填寫及確認以下資訊！

經濟部工業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為了執行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動與辦理計畫，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006 工業行政」、「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34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等相關事宜。
- 二、個資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局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對象：本局、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及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電話：03-5223191#310 陳小姐；E-mail：ccy@firdi.org.tw)或本局聯繫，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九、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對本局所持有您的個資，本局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